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建

筑物变动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由于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，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，并按被保险人的注意义务标准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。

本扩展条款项下工程合同造价限额为：_____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